

109年11月5日
收字第506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806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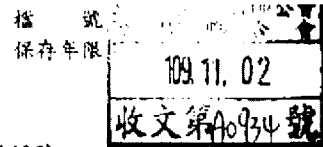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0月28日衛保醫字第1090034160號函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9年9月(費用年月)起全面停止因COVID-19疫情期間執行之提升暫付方案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靜雲(02)27065866轉2630
電子信箱：a111178@nhi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41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前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，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考量近期醫療服務受疫情影響趨緩，自費用年月109年9月起全面停止提升暫付金額方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提升暫付金額方案全面停止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透折協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 

署長李伯璋